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察市监处罚〔2024〕24号

当事人：姜*****家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40325MA6T*****

住所（住址）：察雅县人民法院斜对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华

身份证件号码：512925*****7897

2024年6月17日，昌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工作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进行抽样检验。经抽样检验关闭压力项目不符合GB35844-2018标准，依据《昌都市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报告编号：2024-03ZD060322）。2024年9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4-03ZD060322），当事人对检测结果未提出异议。同时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货架上发现有在售的虹丹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日期：2024年4月19日、规格型号：SYT1.2L-1/2）7个，抽样备样品1个。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查处的上述调压器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察市监强制〔2024〕24

号)及财物清单(20240024)。当日,经单位主要领导批准,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美****家具店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工业产品的违法线索进行现场核查并对当事人负责人胡*琴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工业产品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4年9月27日立案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美****家具店销售的名称为虹丹的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是当事人于5月28日从成都市恒业国际商城里面采购的,共购进9个,18元/个,货值金额共计162元。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方信息及有效的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当事人不能提供。截至案发日,除配合抽样检验工作样品2个,剩余7个该品牌型号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当事人未售出,违法所得合计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美****家具店营业执照、当事人陈*华及负责人胡*琴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抽检不合格的真实性;
- 3.现场检查照片7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检查的事实;
-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扣押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抽检不合格商用瓶装液

化石油气调压器的事实；

5.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抽检不合格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来自当事人店内的事实；

6.进货单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订购虹丹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格型号：SYT1.2L-1/2）的事实。

2024年9月30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察市监罚告〔2024〕24号），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经营者销售工业产品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当事人经营抽检不合格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违反了《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依次按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五）项、

第（八）项规定的，按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并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系首次违法；经执法人员教育提醒，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截至案发日当事人未售出虹丹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格型号：SYT1.2L-1/2），其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十三条“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及《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八章”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规定。

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从轻处罚。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虹丹商用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规格型号：SYT1.2L-1/2）（详见财物清单 20240024）；
- 2.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 3.罚款 259.2 元。

罚款共计309.2元，大写：叁佰零玖元贰角整。

你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察雅县市场监管局财务室。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察雅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察雅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察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0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人员留存。